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年度报告工作质量，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管理层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四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本年度内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